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6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武长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4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 798,610,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06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 47,916,628.86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8 日